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项目主办人：

戴水峰

徐振宇

王 宁

孟 鹏

项目协办人：

周筱俊

汤 牧

吴 宇

窦照锋

张贵阳

张 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